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5 月 5 日第 375/E299/V/GPAL/2017 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5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嚴格遵守《澳門體育活動法規》的規定選拔代表隊的運動員代表特區出外參賽，代表隊的運動員都是澳門居民，不存在外來運動員來到澳門後便立即代表特區出賽，而是必須符合《澳門體育活動法規》第 34 條的規定，才能被選拔進入代表隊。

而能夠進入代表隊的運動員，都必須經過在總會的集訓隊的長期訓練，並透過選拔機制來選出最高水平的運動員代表特區出外參賽。因此，代表澳門特區出外參賽的運動員是必須具備訓練基礎及競賽能力，同時，亦需要根據單項國際聯會的規定作出選拔參賽，而並不是在本澳居住達到一定時間即可代表澳門出賽。

在競技體育的範疇裡，運動員的培訓是一項非常專項的訓練。總會透過屬會挑選有潛質的運動員進入總會的集訓隊，並不是能夠就立即代表特區出外參賽，而是需要經過長期的專項訓練，讓運動員透過更專注、更集中和高強度的練習，讓其競技潛能和技術水平持續提升和最大限度地發揮，以至於比賽中獲獎。運動員在高水平體育比賽中獲獎的階段，是於總會接受長期和專項的訓練後而得到成績的。因此，獎勵規章中對獎勵教練的設置也是建基於這種高水平競技體育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的專項訓練體制，而對獲獎的運動員的教練作出獎勵。與此同時，獎勵規章亦考慮了發掘和培養青少年運動員成才所作的努力。運動員能夠獲獎都是經過長期艱苦訓練的成果，包括從小便開始接受訓練，當中發掘和培養這些運動員的教練都有著重要作用。故此，為了獎勵這些教練員，因而於《高水平體育賽事獎金頒發規章》中增設青訓教練組獎金，以肯定青訓隊教練所付出的努力。總會與屬會須共同合作及保持密切關係才能造就高競技水平的運動員，總會可根據《高水平體育賽事獎金頒發規章》的規定，提名分擔總會青訓工作的屬會教練以使其得到應有獎勵。

特區政府一直以來十分著重本地運動員的培養，並透過投放大量資源及利用不同途徑為本澳運動員提供支援，創造更多有利的條件，不斷提升本澳運動員的水平。在培訓運動員方面，總會透過不同級別的本地賽事，挑選達到一定水平而又符合進入代表隊資格運動員進入集訓隊集訓。並透過總會所訂立的選拔機制，公平公正地選出該項目水平最高的運動員代表特區出外參賽，為澳門爭取佳績。

局長



潘永權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